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除外）共 4 次，累计金额为 121,117.9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宁夏电力”、“浙江电力”或合称“甲方”）签署宁夏电力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浙江电力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提质增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宁夏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浙江（二期）项目”）。以上交易均为关联交易，现将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宁夏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涉及 3 方面改造内容：一是线路节能改造；二是变压器增容改造；三是换流站节能改造。按照双方约定，预计该项目公司总投资金额约为 6,955 万元，公司将分享该项目效益总额约 11,554 万元。效益分享期限为 6 年。

（二）浙江（二期）项目：公司为客户建设配电台区变压器节能改造、无功补偿装置优化改造等，加装 GFN 接地故障综合保护系统、部分地市增储 35kV 移动式开闭站、增配高压电缆外护套故障测试仪和线路运行

状态智能分析装置。按照双方约定,预计该项目公司总投资金额约 57,036 万元,公司将分享该项目效益总额约 104,617 万元。效益分享期限为 9 年。

二、关联方介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为马士林,经营范围:从事电力供应、交易、建设;电力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电气设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勘察设计;电力技术监督、开发、转让及服务;电能计量装置校验检定检测、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教育培训;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管理;电力通信网的规划、运行、维护;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物资经销、仓储和供应;劳务服务。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肖世杰,经营范围:从事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修造、维修,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等。

公司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项目名称

- 1、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提质增效项目

(二) 合同双方

甲方分别为:

1、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项目内容

1、宁夏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涉及 3 方面改造内容：一是线路节能改造；二是变压器增容改造；三是换流站节能改造。

2、浙江（二期）项目，公司为客户建设配电台区变压器节能改造、无功补偿装置优化改造等，加装 GFN 接地故障综合保护系统、部分地市增储 35kV 移动式开闭站、增配高压电缆外护套故障测试仪和线路运行状态智能分析装置。

(四) 项目期限

1、宁夏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效益分享期限为 6 年，自本节能改造项目验收之日起，至 6 年后止。

2、浙江（二期）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效益分享期限为 9 年，自本节能改造项目验收之日起，至 9 年后止。

(五) 项目效益分享方式

1、宁夏电网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按照双方约定，合同期限内，公司分享项目效益约 11,554 万元；项目运行维护由宁夏电力承担。

2、浙江（二期）项目：按照双方约定，合同期限内，公司分享项目效益约 104,617 万元；项目运行维护由浙江电力负责。

(六) 所有权和风险防范

1、在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项目资产”实物管理由甲方负责，纳入甲方日常管理体制

系。本项目效益分享期满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后，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2、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资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资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4、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营业收入以及利润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余兵、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

的、连续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